**年处理100万吨建筑垃圾及年产150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拟审批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日期：2023年7月25日

联系电话（传真）：89177925

通讯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

邮 编：1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年处理100万吨建筑垃圾及年产150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长石公路 8 公里处  | 长春城投市政资源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 吉林省鑫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长石公路8公里处。占地面积：39513㎡，建筑面积:22667.88㎡，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231万。扩建后年处理100万吨建筑垃圾，年产150万吨新型建筑材料。 | （一）燃气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经高度大于8米的烟囱达标排放（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应高出烟囱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建筑垃圾给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生产区域封闭处理，设置隔断等措施与其他区域隔离开，在给料、一二级破碎、筛分工序产尘点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水泥筒仓、粉料筒仓顶部均配置1台脉冲除尘器+排气筒，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大于15米。食堂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标准限值。（二）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不外排；软化水设备排水、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道路降尘；职工生活废水和餐饮废水排入化粪池暂存，由罐车运至二道区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三）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磁选工序产生的杂物（废金属等）经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筛选工序产生的石粉用于生产；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除尘器和筒仓仓顶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实验室抽检的废样品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降粉尘，经压滤脱水后制成泥饼回用于路基材料生产；餐饮泔水和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厂家在给设备维修保养后将废机油带离厂区，不在厂区暂存，废离子交换树脂可返回设备厂家更换。（五）严格执行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六）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